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并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对新的募投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新的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邵立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孙宝文：

年 月 日